

**元朗區議會財務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十時至下午十二時二十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趙秀嫻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議員： 陳思靜議員	上午 10:35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0:45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15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馬淑燕議員	上午 10:25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上午 10:15	下午 12:10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上午 10:10	會議結束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 江國彪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助理秘書： 林家馨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黃智華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議程第六項

李盛白先生 元朗區青年節統籌委員會秘書長

缺席者

郭慶平議員  
郭強議員, MH (因事請假)  
鄧焯謙議員 (因事請假)

鄧鎔耀議員 (因事請假)  
黃煒鈴議員 (因事請假)

\*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提醒委員在會議進行期間按需要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

## 第一項：通過二零一七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第二項：2016 至 2017 年度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 **(1) 巡視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7 / 第 17 號)**

3. 主席表示，委員巡視了三項獲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包括粵劇名曲齊欣賞（其他 81）、元朗區冬日藝術大匯演（其他 82）及第二屆「古典悅·青年音樂匯」（其他 83）。

4. 委員就活動其他 81 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1) 巡視委員表示，當日活動所見實際參與人數只有 600 人，團體預計兩場活動的總參與人數為 1,800 人，建議秘書處請申辦團體提交兩場活動的總人數資料以評估活動是否達到預期的效果；

(2) 有委員認為參與人數為客觀準則以評核活動的成效，查詢對於效果未如理想的活動的罰則；及

(3) 亦有委員認為應在活動舉辦前讓申辦團體了解撥款的準則，而不是舉辦後才決定。

5. 秘書表示申辦團體已提交開支報告，指出活動分兩日進行而實際參與人數為 1,800 人，秘書處會後會要求申辦團體提交有關資料。至於罰則方面，秘書處是以民政事務總署（「總署」）的撥款守則為藍本。

6. 至於活動其他 83，巡視委員表示對當日活動情況滿意，並表示舞台設計雖然較簡單，惟整體氣氛熱烈。

7. 主席總結，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2) 未能如期舉行的文康社活動報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3 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17 / 第 18 號)**

8. 截至上述日期，共有 4 項活動(撥款額合共 27,536 元)沒有如期舉行，而當中活動「新春行大運」(康 228)的申請團體於原訂舉辦日期後才通知秘書處取消活動，不符合《撥款守則》的規定。

9. 主席總結，請秘書處向康 228 的申請團體發出警告信。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本年三月二十四日向活動康 228 的申請機構發出警告信。)

**第三項：2016 至 2017 年度元朗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 2017 年 3 月 3 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17 / 第 19 號)**

10.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截至上述日期，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的區議會總撥款為 2,640 萬元，實際總支出則約為 2,005 萬元。

**第四項：建議 2017 至 2018 年度元朗區議會的財政預算**

**(財委會文件 2017 / 第 20 號)**

11. 黃智華先生表示由於總署尚未正式批出各區的撥款額，故文件按過往經驗按比例作出初步預算，假設新財政年度的款項為 32,900,000 元，正式數字有待總署正式確認或改變後再向財委會匯報。他表示由於本年度是香港回歸祖國 20 周年，相信區內對於舉辦更多以回歸 20 周年為主題的活動有所需求，故此在這方面的撥款預算有所增加。另外，他表示預計來年財政狀況較以往理想，可以重設過去一段時間暫停了的項目例如節日燈飾、區議會工作報告，以及根據地區需求相應增加多個項目的預留款額如國慶活動、區議會紀念品等，例如地區團體申請舉辦的文康社活動撥款增至 620 萬元。

12. 委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1) 有委員建議印製記事簿及議員通訊錄；

(2) 有委員建議，若總署的實際撥款額許可，調整「慶祝國慶活動」的預留撥款至 100 萬元及「鄉事委員會」的預留撥款至 60 萬元；及

(3) 亦有委員建議增撥資源推廣地區藝術文化，例如在區內增設不同的藝術裝置及藝術階梯等。

13.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初步同意上述文件，至於其他細節項目，有待總署的撥款額確定後再作討論。經討論後，委員一致通過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元朗區議會財政預算，撥款額為 32,900,000 元，超額承擔 16.41%。

(會後備註：總署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通知，元朗區議會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獲得的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為 34,000,000 元，較上年度的原來撥款增加 8,300,000 元。)

#### 第五項：元朗區議會為進一步加強支援區議會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的資助計劃

##### (財委會文件2017／第21號)

14.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1 號文件。

15. 秘書報告行政長官在 2015 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為進一步加強支援 18 區區議會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政府會於未來五年（即 2015-16 年度至 2019-20 年度）每年額外向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2,080 萬元。在 2017-18 年度，元朗區議會將預留撥款 120 萬元，供區內團體申請舉辦推廣藝術文化的社區參與計劃，而申請資格、資助範圍以及撥款額等資料已詳列於文件內。上述計劃將於 3 月 22 日至 4 月 13 日公開接受申請，並已獲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推薦。

16. 委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1) 查詢電影相關的活動是否視為藝術文化活動；

(2) 亦有委員查詢巡查準則；及

(3) 有委員建議增設不同藝術裝置，例如藝術階梯、美化後巷等，以及和本地青年藝術團體合作，亦有委員建議鼓勵區內學校申請撥款。

17. 秘書回應與電影相關的活動會被視為文件中「其他」的類型。

18.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上述資助計劃的申請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 **第六項：元朗區青年節 2017 的撥款申請**

### **(財委會文件 2017 / 第 22 號)**

---

19. 主席歡迎元朗區青年節統籌委員會秘書長李盛白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並由李先生簡介第 22 號文件。
20. 李先生表示今年將加入單輪車比賽及泡泡足球等新活動，而啟動禮將於 5 月 6 日舉行，希望委員能出席為活動打氣。
21.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撥款 650,000 元資助元朗區青年節統籌委員會舉辦「第九屆元朗區青年節」活動。

## **第七項：委員提問**

### **姚國威議員建議討論就發還區議會撥款贊助活動款項有關義工膳食及茶點支出的安排**

#### **(財委會文件 2017/第 23 號)**

---

22.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3 號文件。
23. 委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對於總署未有委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表示遺憾；
  - (2) 有委員表示近日收到不少地區團體反映，在申請發還款項時，在義工膳食（即義工的飲品、茶點和便餐）開支上除了提交義工簽收的款項記錄表外，還須提交收據，對此做法表示不滿；
  - (3) 亦有委員表示撥款守則的附件 A 中獲准支出項目，對飲品、茶點和便餐的開支並沒有列明需要實報實銷，但團體提交發還款項時需一併提交收據，實屬附加條件，對團體不公平，亦加重地區團體的行政工作，及減低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意欲，並建議去信約見署長表達不滿；
  - (4) 有委員表示義工簽收的款項記錄表載有義工的姓名、身份證號碼等資料，已是正式的證明文件。提交款項記錄表以申請發還款項的做法實行多年，而據悉並非所有區都實行一併提交款項記錄表和收據的做法；及
  - (5) 有委員建議盡快召開會議檢視撥款守則的條文。

24. 秘書表示已向總署反映委員的意見，並會繼續促請總署取消有關的安排。

25. 主席總結，經討論後，委員同意擱置有關的做法，並盡快召開會議檢視撥款守則，同時秘書處繼續促請總署取消有關的安排，以及希望約見署長表達意見。

(會後備註：秘書處於 2017 年 5 月 15 日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發出有關信件。)

#### 第八項：元朗區議會議員聯誼基金的收支報告

(截至 2017 年 3 月 3 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17 / 第 24 號)

26. 委員閱悉上述收支報告。截至上述日期，聯誼基金的總結餘為 1,825.40 元。

#### 第九項： 其它事項

2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十二時二十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四月